**附件一：**

宁东基地工业园区摄影测量工作技术服务单位比选须知

一、项目概况

**工作名称**：宁东基地工业园区遥感航拍工作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工作内容：**此次摄影测量范围为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煤化工园区、临河工业园区，面积约为87平方公里，测量精度要求分辨率≤0.2米，并提供正射影像图。

**工 期**：7天

二、比选文件

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服务承诺书。

三、报价

本次为总价报价，总价不高于10万元。

四、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人提交比选文件，贰份。

2.比选文件的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两份比选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比选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未密封的文件不予接受。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参选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3.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名称、参选人名称并加盖参选人印章。

六、比选文件的提交

比选文件应在2022年4月18日14:00时前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2022年4月18日14:00时之后不再接受比选文件。

七、公开比选

1.公开比选时间：2022年4月18日14:00时

2.公开比选地点：宁东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

3.参加人员：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监督单位及所有参与比选人参加。

4.比选程序：

（1）公开比选由自然资源局主持。

（2）由监督单位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并经参选人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八、监督单位

比选监督单位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组成。

1. 最高限价

本次为总价报价，总价不高于10万元。

比选原则及主要方法

公开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原则，根据参选单位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最低报价相同单位可进行二轮报价，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经过监督单位确认的中选人由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历天，公示期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